

公告

主旨：114年度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碩士班獎助學金，申請截止日為3月21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碩士班獎助學金」函文、辦法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- 二、名額供碩士班一年級同學申請。
- 三、敬請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申請，截止日期：114年3月21日(五)下午 5:00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聯絡人：李佳玲小姐，電話：(06)27575755 轉 63206，E-mail：
z10908053@ncku.edu.tw。

公告日期：114年03月13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86 號 4 樓之 9

電話：(02) 2577-4567

傳真：(02) 2577-3667

本會連絡人：官韻航(分機 106)

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基秘字第 006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 113 學年度碩士班獎助學金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敬請 貴系所推薦符合資格同學 1 名，並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前將相關文件提報本會以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工程人才，促進工程科技研究發展，本會特提供國內大學水利工程領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本會「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（附件一）、「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（附件二），請參照辦理。
- 三、推薦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已修畢下列課程，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所全年級前三分之一以內：「流體力學」、「水文學」二科，以及「明渠水力學」或「水資源工程」或「水資源規劃」或「輸沙水力學」或「河川水力學」或「計算水力學」或「波浪力學」或「海港工程」或「海岸工程」之任一科。
- 四、受獎名額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每學年(跨學年度各一學期，第一學年度之下學期與第二學年度之上學期)每系所一名，每名該年期獎助新台幣陸萬元整，分兩次發給，每次頒給參萬元整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8年07月22日訂定

一、宗旨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工程人才，促進工程科技研究發展，本會特提供獎助學金，擇優獎助就讀國內大學工程領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從事相關之學術理論與工程應用兼備之本職學能培養，爰訂定本辦法，以供相關作業之依循。

二、獎助辦法

由本會依據組織規程之相關職權部門制訂標準化作業程序書，每年度就受獎名單、金額，報請董事長核批後，提報董事會核定。

三、實施

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申請單

申請人姓名	(中) (英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號碼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電子信箱		電話	
		手機	
就讀學校系所 (組別)		年級	一年級
研究題目			
入學日期		指導教授姓名	
申請獎助期間	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		
申請人簽章		指導教授簽章	系所 (單位) 主管簽章

- 註：①限本國籍學生申請
 ②申請人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(需含系排名或所排名及百分比)
 ③申請人請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113 年學年度 獎助學金申請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事項，請您詳細閱讀並簽名同意後始能進行申請。

1. **個人資料蒐集目的**：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與發放、之用途使用。
2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**：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，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、申請人自傳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就讀學校、指導教授等資訊。領取本會獎學金者，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。
3. **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：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、獎助學金發放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該資料將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依有關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處理與利用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，提供本會及因蒐集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

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，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，自蒐集目的消失後保存貳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後，本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。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將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利用，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。

4. **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**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基金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經閱讀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同意貴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 (本人簽名或蓋章)